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谷晓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何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陈俊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2、4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4项提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1、2、3提案实行累计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包括累计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谷晓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陈俊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

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2) 邮编：710065

(3) 联系人：罗旭

(4) 联系电话（兼传真）：029-81149560

(5) 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谷晓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俊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对于提案1、提案2和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数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谷晓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俊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1：对于提案1.00、2.00和3.00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2：请在非累计投票提案中“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3：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_____

持有股份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